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吨酚醛新材料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立评价 25-12-17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址位于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沈晓音，主要从事合成材料、水溶性液体酚醛树脂、醇溶性液体酚醛树脂、颗粒状塑性酚醛树脂、环保摩阻新材料的生产、销售。</p> <p>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目前分为一期二期老厂区和三期新厂区两个厂区（新老厂区均为同一企业主体—即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位于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两厂区之间仅隔太宁路。</p> <p>本项目年产 2.7 万吨酚醛新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位于老厂区内。老厂区总用地面积 33205.5 m²，总建筑面积 27894.42 m²，目前拥有员工 90 人，现老厂区主要涉及的项目为年产 14 万吨合成树脂生产线项目。2025 年，企业拟建设“年产 2.7 万吨酚醛新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具体拟建设内容为：建设 2.7 万吨酚醛新材料生产线，含 2 万吨花泥、碳骨架料、保温板生产线和 7000 吨碳负极材料用酚醛树脂生产线。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506-330523-07-02-255897）；随后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本项目组织专家进行了安全条件审查，并出具“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湖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5]31 号）；202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湖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5〕34 号）；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完成了年产 7000 吨碳负极材料生产部分的项目建设工作（其他年产 2 万吨花泥/碳骨架料/保温板项目还在设备安装阶段），并于 2026 年 2 月通过了年产 7000 吨碳负极材料生产部分的试生产专家评审，并进入了年产 7000 吨碳负极材料生产部分试生产工作。</p> <p>在该项目年产 7000 吨碳负极材料试生产、年产 2 万吨花泥/碳骨架料/保温板部分设备安装建设过程中，企业拟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取消 2 万吨花泥、碳骨架料、保温板产品，全部建设（2.7 万吨）碳负极材料产品。故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第十四条，因项目产品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一类变更），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故企业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进行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变更，建设内容改为“本项目拟利用自有厂房 33205.5 平米，新增离心机、造粒机、干燥机、塑形机、冷却系统、共混机、包装系统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2.7 万吨酚醛新材料(2.7 万吨碳负极材料)生产能力”，并拟重新进行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本项目已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工程、化工工程）专业甲级的</p>

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建设于 2010 年, 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7 年取得了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厂区设计时采用的主要规范依据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企业本次年产 2.7 万吨酚醛新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不改变厂区原建构筑物, 只是在车间内外新增设备以及公辅配套设施, 因此对厂区建构筑物防火间距沿用厂区设计时采用的主要规范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工艺系统及生产设施设计时采用《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现有老厂区在役生产的项目为年产 14 万吨合成树脂生产线项目, 厂区内主要生产车间为 1# 车间 (乙类)、2# 车间 (甲类), 其中 1# 车间主要用于年产 3.5 万吨合成树脂 (片状酚醛树脂), 2# 车间主要用于年产 3.5 万吨颗粒状酚醛树脂、6.5 万吨水溶性液体酚醛树脂、0.5 万吨醇溶性液体酚醛树脂 (危险化学品)。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品醇溶性液体酚醛树脂属于危险化学品, 故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吨合成树脂技术改造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浙圣泰[评]字第 2023-7179 号); 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登记编号: (ZJ) WH 安许证字[2023]-E-2399, 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许可范围: 年产: 0.5 万吨醇溶性液体酚醛树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①1# 车间年产 3.5 万吨合成树脂, 淘汰 1.7 万吨/a 产能 (拆除 4 个釜, 保留 14 个釜继续生产), 保留的 1.8 万吨/a 产能中 1 万吨/a 继续生产合成树脂 (液态, 利用原有灌装机), 剩余的 0.8 万吨/a 合成树脂 (液态) 作为原料, 后道通过新增离心、干燥、冷却包装工序 (原有热熔造粒等设备拆除), 形成 0.4 万吨/a 颗粒状合成树脂碳负极材料产能;

②1# 车间新增挤出、钢带冷却、粗碎、包装设备, 将 2# 车间新生产的 0.5 万吨/a 柱形微球型颗粒状碳负极材料作为原料, 形成 0.5 万吨/a 不规则球状碳负极材料产能;

③2# 车间 3.5 万吨/a 颗粒状热塑性酚醛树脂淘汰 1.3 万吨/a 产能, 保留 2.2 万吨/a 热塑性酚醛树脂作为原料, 后道工艺变更, 拆除对应 3 个热熔釜, 改为离心、造粒、干燥、包装, 形成 1.5 万吨/a 微球型颗粒状碳负极材料产能; 其中 1 万吨/a 继续作为产品, 0.5 万吨/a 去 1# 车间作为不规则球状碳负极材料原料, 形成 1 万吨/a 微球型颗粒状碳负极材料产能;

④2# 车间 6.5 万吨/a 水溶性热固性液体酚醛树脂中削减 1.8 万吨/年产能, 保留 3.1 万 t/a 水溶性热固性液体酚醛树脂产品量, 其他 1.6 万 t/a 树脂取消原后续工艺 (真空脱水、稀释、灌装), 反应釜出来的物料直接作为本项目碳负极材料: 其中 1.4 万吨/a 树脂新增离心、造粒、干燥、包装工序, 形成 0.7 万吨/a 球形圆柱形颗

粒状碳负极材料产能；其他 0.2 万吨/a 树脂新增离心、干燥、包装工序，形成 0.1 万吨/a 球形颗粒状碳负极材料产能。

上述技改后形成年产 2.7 万吨酚醛新材料产能外，同时本项目还拟对老厂区 2#车间的 5000 吨/a 醇溶性热固性液体酚醛树脂进行后道工艺技改，后续不再添加易燃稀释剂（乙醇、甲醇稀释）调节浓度，改为同车间水溶性树脂同工序，稀释（废水回用稀释，部分添加硼酸）制得，形成 5000 吨/a 水溶性热固性液体酚醛树脂产能（不再生产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的建（构）筑物，本次改造拟涉及车间包括：1#车间、2#车间；利用依托已建或建（构）物包括：甲类仓库、乙类仓库、办公楼（包括行政办公、技术中心、质检化验、DCS 控制室[含消控室]等）、综合楼（食堂）、污水处理中心（含危废库）、生产辅房（机修间[严禁电焊、气割、切割等明火或散发明火]、五金仓库）等。

本项目产品酚醛新材料（碳负极材料，即酚醛树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柴油（发电机燃料）、液碱（废水处理依托）、硫酸（新增废水处理）、R22（制冷依托），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但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项目实施后，企业醇溶性液体酚醛树脂产品将取消，变为该车间同类产品水溶性热固性液体酚醛树脂（两种产品仅稀释剂选型不同进行区别），故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将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醇溶性液体酚醛树脂），拟申请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5.12~2026.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4